

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城区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 29 号

被催告人：上海维祥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你单位因 拖欠清远市清城区石榴春江湖畔项目中外装班组潘章兴、潘辉兴等 31 名工人的工资共 507760 元，违反了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，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31 日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城区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 29 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人：钟嘉伟 联系电话：0763-3939672

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先锋西路西湖花园 6 号二楼

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5 月 30 日